附件1：

 **学生宿舍内务检查规定**

 学生宿舍安全、秩序、卫生、公物管理等事务，由值日生负责安排、督促，公共部分由宿舍成员轮流负责。宿舍文明检查、评定实行优秀、良好、达标、不达标等级制。请各宿舍按如下标准整理内务，搞好宿舍文明建设。

 **一、检查标准**

 （一）优秀

 1．床铺：床上物品洁净，被子叠放整齐，床上无堆挂物品，鞋摆放整齐。

 2．家具：桌凳、盆架、壁橱、插座等干净无损，用品摆放整齐，凳子摆放桌下，桌面（柜）物品摆放整齐干净。

 3．公物用品：公物设施齐全无损；书籍、牙具、毛巾、衣服、饭盆、扫除工具等放置有序；下水道通畅。

 4．门窗：门面、门框、窗框等洁净无损，玻璃洁净明亮。

 5．墙面：墙面洁白无损坏，无蜘蛛网、无墨迹；宿舍文化布置健康向上，和谐统一。

 6．地面（含套间、卫生间等）：地面洁净，无废弃物，无痰迹。

 7．安全、秩序：

 （1）无私拉乱扯电线、私接电源、使用违章电器（电炉、电饭煲、热得快、取暖器，电烤鞋器等违章电器），无损坏铅封等；

 （2）无使用明火（点蜡烛、酒精炉、燃烧物品等）；

 （3）无往窗外扔东西、泼水；

 （4）无宿舍内吸烟、喝酒、赌博或烟头、酒瓶现象等;

 （5）无未经宿舍管理人员许可进入异性宿舍及允许异性逗留、擅留外人住宿；

 （6）无熄灯后影响他人休息（夜谈、打扑克等）；

 （7）无迟归、夜不归宿。

 （二）良好

 “优秀”标准中的第2、3、4、5条中有两条不合格。

 （三）达标

 1．床铺：被子叠放，床上无堆挂物品。

 2．地面：地面无垃圾、无废弃物。

 3．公物用品：公物设施齐全无损、能正常使用，学习、生活用品放置有序。

 4．安全、秩序：无私拉乱扯电线、私接电源、使用违章器具，破坏铅封等行为；

 （四）不达标

 “达标”标准中的第1、2、3、4条中有一条及以上不合格。

 **二、检查办法及等级评定**

1．公寓管理员、值班员、学生组织等人员负责实行不定期检查，每两周一次通报。

2．定期统计汇总，结果上网通报，同时报学工处及各学院。